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19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于2022年10月15日,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和姚小爱女士签署了《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山矿业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自然人张文斌先生持有的山西通炜27%股权、姚小爱女士持有的山西通炜4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50万元;其中,持有山西通炜60%股权的张文斌先生,持有山西通炜40%股权的姚小爱女士已经签署《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三山矿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完成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开拓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恢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三山矿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郡花园3号楼A单元602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9769640W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2004年4月31日至2044年3月30日

营业范围:矿产品(除铜、锡、镍、稀土外)销售及开发(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续期工作仍在办理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文斌先生,男,1971年出生,住所为山西省中阳县乡镇\*\*\*\*,持有山西通炜60%股权,山西通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姚小爱女士,女,1969年出生,住所为山西省中阳县乡镇\*\*\*\*,持有山西通炜40%股权,山西通炜监事。

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西通炜67%股权。

(一)山西通炜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朱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9MA0LCNAD4J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文斌持有山西通炜60%股权,自然人姚小爱持有山西通炜40%股权,张文斌与姚小爱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控制山西通炜。

山西通炜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各项手续齐全,采用SKT-18跳汰洗煤机,“跳汰+浮选”洗选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

山西通炜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为了增加企业利润,以及保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灵活性、多样性,也有选择购买次精煤,经过二次加工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比,使产品在能满足客户要求指标的前提下,增加企业自身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通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1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3,350
2	张文斌	3,000	1,650
3	姚小爱	2,000	0

(二)相关权益、资质

山西通炜目前持有中阳县水利局核发的D141129G2021-0001号《取水许可证》。

山西通炜目前已获得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排污许可证,已进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41129MA0LCNAD4J001X。

根据《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山西中阳铝镁有限公司选煤厂等11座煤炭洗选企业为山西省煤炭洗选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一、二级达标企业的通知》(中发改字[2022]386号),确认山西通炜为山西省煤炭洗选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二级达标企业,洗选能力120万吨/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742.23万元,负债总额为2,481.89万元,净资产为4,260.34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2.62万元,净利润为-249.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34.53万元,负债总额为2,362.85万元,净资产为1,971.68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77万元,净利润为-2,288.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通炜67%股权及山西通炜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存在其它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山西通炜股东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声明就本次姚小爱女士所转让的山西通炜40%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自然人姚小爱女士声明就本次张文斌先生所转让的山西通炜27%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山西通炜67%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及财务、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各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合作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关注标的公司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注重经营业绩长期资产,以定价基准日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通炜67%股权交易对价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净资产额的94.62%。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甲方):三山矿业,受让山西通炜67%股权

受让受让方(乙方):

乙方1:自然人张文斌,持有山西通炜的60%股权;

乙方2:自然人姚小爱,持有的山西通炜4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关注山西通炜的资产状况、产品、技术、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目标公司业务成长性,注重经营业绩长期资产(甲乙双方同意应就应收款项等净资产进行差额核算确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赢的价格共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1,250万元,三山矿业以人民币504万元收购受让张文斌持有的山西通炜27%股权,以人民币746万元价格受让姚小爱持有的山西通炜40%股权。

3. 支付方式

根据各方约定,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分四笔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1,16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090,000.00)。

(2)第二期支付: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1,21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1,790,000.00)。

(3)第三期支付:2023年1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元(¥60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元(¥600,000.00)。

(4)余款支付:2024年1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1,81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2,690,000.00)。

4. 对价调整

双方同意由甲方安排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企业财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实施审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67%的净资产值低于壹仟贰佰伍拾万元,则相应核减交易对价,按照经审计净资产与壹仟贰佰伍拾万元的差额进行调整,在最后一次付款时结算。

5. 变更与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立向所属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提供甲方,甲方有义务给予积极配合,本协议双方可指派人员共同前往所属注册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领取新《营业执照》之日后,甲、乙双方尽快完成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相关的所有其他证照的变更和/或备案登记。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情况变更或其他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逾期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导致导致目标股权无法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禁止竞业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范围以基准日任职的人员为准,或由受让方指定,核心人员辞职后,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性的业务。

乙方承诺: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乙方近亲属和或代理人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相关人员或公司违反本条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其获得的利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向目标公司以其获得的利益为基数,按12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7. 目标公司实缴出资

目标公司2名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8.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经甲方母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公告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的批准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9.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 违约方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要求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直至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给守约方造成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约责任披露义务的一项或数项致目标公司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双方进一步约定,守约方的损失还应当包括其向违约方主张赔偿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发生的合理费用。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是,任何争议均不得作为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理由,除非被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禁止履行有关义务。

6.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布局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的有效举措。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三山矿业将持有山西通炜67%股权,并将导致对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山西通炜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形成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本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2、山西通炜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20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高飞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史跃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对高飞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21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延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1,200万元向自然人杨俊武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71.25%的股权。

本次收购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双方交易达成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及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但鉴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三山矿业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舜风煤业71.25%股权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收购舜风煤业股权不会对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2、终止交易达成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及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但鉴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三山矿业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法定代表人:张文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9MA0LCNAD4J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文斌持有山西通炜60%股权,自然人姚小爱持有山西通炜40%股权,张文斌与姚小爱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控制山西通炜。

山西通炜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各项手续齐全,采用SKT-18跳汰洗煤机,“跳汰+浮选”洗选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

山西通炜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为了增加企业利润,以及保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灵活性、多样性,也有选择购买次精煤,经过二次加工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比,使产品在能满足客户要求指标的前提下,增加企业自身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通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1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3,350
2	张文斌	3,000	1,650
3	姚小爱	2,000	0

(二)相关权益、资质

山西通炜目前持有中阳县水利局核发的D141129G2021-0001号《取水许可证》。

山西通炜目前已获得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排污许可证,已进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41129MA0LCNAD4J001X。

根据《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山西中阳铝镁有限公司选煤厂等11座煤炭洗选企业为山西省煤炭洗选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一、二级达标企业的通知》(中发改字[2022]386号),确认山西通炜为山西省煤炭洗选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二级达标企业,洗选能力120万吨/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742.23万元,负债总额为2,481.89万元,净资产为4,260.34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2.62万元,净利润为-249.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34.53万元,负债总额为2,362.85万元,净资产为1,971.68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77万元,净利润为-2,288.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通炜67%股权及山西通炜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存在其它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山西通炜股东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声明就本次姚小爱女士所转让的山西通炜40%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自然人姚小爱女士声明就本次张文斌先生所转让的山西通炜27%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山西通炜67%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及财务、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各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合作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关注标的公司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注重经营业绩长期资产,以定价基准日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通炜67%股权交易对价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净资产额的94.62%。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甲方):三山矿业,受让山西通炜67%股权

受让受让方(乙方):

乙方1:自然人张文斌,持有山西通炜的60%股权;

乙方2:自然人姚小爱,持有的山西通炜4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关注山西通炜的资产状况、产品、技术、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目标公司业务成长性,注重经营业绩长期资产(甲乙双方同意应就应收款项等净资产进行差额核算确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赢的价格共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1,250万元,三山矿业以人民币504万元收购受让张文斌持有的山西通炜27%股权,以人民币746万元价格受让姚小爱持有的山西通炜40%股权。

3. 支付方式

根据各方约定,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分四笔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1,16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090,000.00)。

(2)第二期支付: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1,21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1,790,000.00)。

(3)第三期支付:2023年1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元(¥60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元(¥600,000.00)。

(4)余款支付:2024年1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1,810,000.00),甲方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2,690,000.00)。

4. 对价调整

双方同意由甲方安排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企业财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实施审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67%的净资产值低于壹仟贰佰伍拾万元,则相应核减交易对价,按照经审计净资产与壹仟贰佰伍拾万元的差额进行调整,在最后一次付款时结算。

5. 变更与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立向所属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提供甲方,甲方有义务给予积极配合,本协议双方可指派人员共同前往所属注册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领取新《营业执照》之日后,甲、乙双方尽快完成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相关的所有其他证照的变更和/或备案登记。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情况变更或其他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逾期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导致导致目标股权无法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禁止竞业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范围以基准日任职的人员为准,或由受让方指定,核心人员辞职后,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性的业务。

乙方承诺: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乙方近亲属和或代理人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相关人员或公司违反本条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其获得的利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向目标公司以其获得的利益为基数,按12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7. 目标公司实缴出资

目标公司2名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缴清。

8.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经甲方母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公告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的批准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9.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 违约方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要求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直至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给守约方造成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约责任披露义务的一项或数项致目标公司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双方进一步约定,守约方的损失还应当包括其向违约方主张赔偿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发生的合理费用。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是,任何争议均不得作为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理由,除非被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禁止履行有关义务。

6.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布局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的有效举措。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三山矿业将持有山西通炜67%股权,并将导致对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山西通炜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形成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本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2、山西通炜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21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延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1,200万元向自然人杨俊武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71.25%的股权。

本次收购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双方交易达成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及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但鉴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三山矿业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舜风煤业71.25%股权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收购舜风煤业股权不会对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2、终止交易达成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及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但鉴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公司71.25%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三山矿业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2-037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线上方式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鞠彬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161,911	99,8630	100,3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161,911	99,8630	100,300

3.0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148,511	99,840	117,100

3.02 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148,511	99,848	113,1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943	94,2791	100,3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652,943	94,2791	100,300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52,943	94,2791	100,300
3.01	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639,143	93,3299	117,100
3.02	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639,543	93,5148	113,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政、陈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2-038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8,556股,用途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

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进行注销并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1,999,697股变更为489,491,141股,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的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 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2. 申报所需材料: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申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299号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

4. 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5. 联系人:

6. 电话:0354-3968058

7. 传真:0354-3968300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码头铁路专用线、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0,000万元,租期期限24个月。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4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856035026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俞耀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经营租赁咨询和担保、经营租赁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1.融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

2.中国能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